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264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龙文学校初中部学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龙安区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龙文学校学费定价和调整的请示》（龙发改〔2023〕2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，结合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科《安阳市龙安区龙文学校初中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》和该校实际运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安阳市龙安区龙文学校初中部学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初中部学费收费标准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1000

元执行。

二、学校学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不得跨学年收取学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严禁设立各种名目乱收费，严禁以捐资助学的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捐资助学不得与学生录取挂钩。

三、学校必须做到具备独立法人、独立校园校舍、独立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、独立进行教学。

四、学校收费前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以上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招生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，试行期结束前半年需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